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国·武汉
WUHAN·CHINA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8)050055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26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众环审字(2018)050001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风华高科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如实编制《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风华高科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我们对《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风华高科公司实施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风华高科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11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已向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沟通函，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尚未收到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回复。

为了更好地理解风华高科公司2016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风华高科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茂桢

中国

武汉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风华高科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 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风华高科公司将其对广州鑫德电子有限公司和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8,503,960.8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6,803,168.69 元。2016 年 3 月，风华高科公司收到第三方的债权转让款 6,803,168.69 元。

2016 年 1 月 20 日，风华高科公司将其对广东新宇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亚利电子有限公司的预计难以按期收回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转让价格为 54,686,606.26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风华高科公司向第三方公司回购了 2016 年向其转让的应收债权共计 54,686,606.26 元，回购价格 54,686,606.26 元。2018 年 2 月 1 日，风华高科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债权回购款。

因上述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风华高科公司对以上债权转让事项及相关的购买理财产品 and 财务顾问服务事项进行追溯重述。

二、 会计差错更正 2016 年度的会计处理

单位：元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1	应收账款	54,686,606.26	
	管理费用	313,393.74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0
2	应收账款	6,803,168.69	
	其他应付款		6,803,168.69
3	资产减值损失	61,489,774.95	
	应收账款		61,489,774.95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5,646.28	
	所得税费用		9,125,646.28
5	投资收益	1,991,527.00	
	管理费用		1,991,527.00
6	投资收益	118,016.44	
	应收利息		118,016.44

序号	调整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7	盈余公积	5,044,261.36	
	未分配利润		5,044,261.36

三、 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风华高科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已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更正后，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 52,795,538.85 元。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应收利息	9,468,428.13	-118,016.44	9,350,411.69
其他流动资产	781,027,660.46	-55,000,000.00	726,027,66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896,189.60	9,125,646.28	42,021,835.88
资产总额合计	6,688,464,686.74	-45,992,370.16	6,642,472,316.58
其他应付款	47,460,535.49	6,803,168.69	54,263,704.18
负债总额	2,116,389,530.02	6,803,168.69	2,123,192,698.71
盈余公积	303,690,622.35	-5,044,261.36	298,646,360.99
未分配利润	584,304,581.10	-47,751,277.49	536,553,30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2,075,156.72	-52,795,538.85	4,519,279,61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7,018,011.49	-52,795,538.85	4,454,222,472.64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管理费用	406,257,765.07	-1,678,133.26	404,579,631.81
资产减值损失	57,262,235.64	61,489,774.95	118,752,010.59
投资收益	173,493,312.76	-2,109,543.44	171,383,769.3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370,634.06	-61,921,185.13	125,449,448.93

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所得税费用	41,161,150.46	-9,125,646.28	32,035,504.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209,483.60	-52,795,538.85	93,413,94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906,114.65	-52,795,538.85	86,110,575.80

3、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 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风华高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作出决议或出具书面意见报告，风华高科公司已经追溯重述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期初比较数据。